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古县街道天目星城区域污水溯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古县街道天目星城区域污水溯源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.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9日